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2018及2017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02)822633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1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1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52		二六
(十一)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3		二七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二八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4		二八
(十三) 資本風險管理	55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5~56		三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以下簡稱動力集團)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動力集團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動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動力集團西元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動力集團西元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動力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係銷售散熱風扇，其中前三大客戶之 2018 年度營業收入約佔總體營業收入 60%。本會計師認為公司所處產業具高度競爭及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故判斷針對前三大客戶可能會有較高之收入認列風險，因是，將本年度前三大客戶之收入認列存在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收入認列潛在誤述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存在性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確認前三大客戶對象是否有變動，如有新增者，除複核其基本資料及授信評定表外，針對其交易內容進行測試，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
3. 針對前三大客戶，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收入認列時點及期後收款情形。

存貨之評價

動力集團於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184,874 仟元，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存貨無法售出之呆滯或過時之風險增加，而使存貨價值可能低於帳面金額，致使合併財務報告中存有潛在誤述風險。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九。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存貨評價潛在誤述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自期末存貨明細中選樣，檢視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使用之數據資料之合理性及一致性，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期末存貨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帳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動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動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動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動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動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動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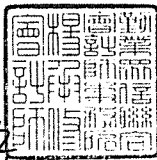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動力集團西元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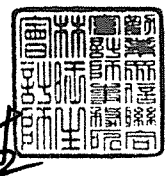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旺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西 元 2019 年 3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41,407	39	\$ 408,245	2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373,392	27	623,371	43		
1200	其他應收款	4,880	1	2,9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4,508	-	1,452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84,874	13	164,063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27,657	2	27,31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36,718</u>	<u>82</u>	<u>1,227,447</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件四及七)	1,64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212,937	15	198,393	1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8,667	1	7,996	1		
15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	-	7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26,498	2	20,62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9,742</u>	<u>18</u>	<u>227,716</u>	<u>1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86,460</u>	<u>100</u>	<u>\$ 1,455,1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9,572	7	\$ 231,270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24,831	9	185,754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0,079	1	11,30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6,020	-	4,4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85	1	7,3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7,087</u>	<u>18</u>	<u>440,081</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33,650	2	48,67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70,292	5	77,647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六)	149,533	11	2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3,475</u>	<u>18</u>	<u>126,561</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500,562</u>	<u>36</u>	<u>566,642</u>	<u>3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3100	普通股股本	237,030	17	237,030	16		
3200	資本公積	449,000	33	449,000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368	1	14,72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530	2	17,66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4,160	15	195,634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53,058</u>	<u>18</u>	<u>228,020</u>	<u>1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843)	(3)	(25,529)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40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37,903)</u>	<u>(3)</u>	<u>(25,529)</u>	<u>(2)</u>		
3500	庫藏股票	(15,287)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885,898</u>	<u>64</u>	<u>888,521</u>	<u>61</u>		
3XXX	權益總計	<u>885,898</u>	<u>64</u>	<u>888,521</u>	<u>6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86,460</u>	<u>100</u>	<u>\$ 1,455,1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UN MAX TECH) 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西 元 2018 年 及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217,595	100	\$ 1,291,9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十九)	(976,718)	(80)	(946,326)	(73)
5900	營業毛利	240,877	20	345,621	27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5,524)	(2)	(29,407)	(2)
6200	管理費用	(100,512)	(8)	(126,59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063)	(3)	(25,32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7,099)	(13)	(181,325)	(14)
6900	營業淨利	83,778	7	164,29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4,539	-	2,720	-
7050	財務成本	(756)	-	(1,1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377	2	(28,54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160	2	(26,981)	(2)
7900	稅前淨利	107,938	9	137,31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34,161	3	50,893	4
8200	本年度淨利	73,777	6	86,422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428	-	\$ -	-
8310		<u>428</u>	<u>-</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314)	(1)	(7,87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u>(12,886)</u>	<u>(1)</u>	<u>(7,87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0,891</u>	<u>5</u>	<u>\$ 78,552</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3,777	6	\$ 86,42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73,777</u>	<u>6</u>	<u>\$ 86,422</u>	<u>7</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891	5	\$ 78,55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60,891</u>	<u>5</u>	<u>\$ 78,552</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3.12</u>		<u>\$ 4.26</u>	
9810	稀 釋	<u>\$ 3.11</u>		<u>\$ 4.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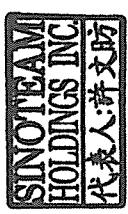


(SINO TEAM TECH LIMITED) 其子公司

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2017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其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庫藏股	股票	權益總額
A1	\$ 161,200	\$ 171,009	\$ -	\$ -	\$ 196,558	\$ -	\$ -	\$ -	(\$ 17,659)	\$ -	\$ -	\$ -	\$ -	\$ -	\$ 511,108
E1	48,350	275,350	-	-	-	-	-	-	-	-	-	-	-	-	323,700
N1	-	2,641	-	-	-	-	-	-	-	-	-	-	-	-	2,641
B1	-	-	-	-	14,726	-	-	(14,726)	-	-	-	-	-	-	-
B3	-	-	-	-	-	17,660	-	(17,660)	-	-	-	-	-	-	-
B5	-	-	-	-	-	-	-	(27,480)	-	-	-	-	-	-	(27,480)
B9	27,480	-	-	-	-	-	-	(27,480)	-	-	-	-	-	-	-
D1	-	-	-	-	-	-	-	86,422	-	-	-	-	-	-	86,422
D3	-	-	-	-	-	-	-	-	(7,870)	-	-	-	-	-	(7,870)
D5	-	-	-	-	-	-	-	86,422	(7,870)	-	-	-	-	-	78,552
Z1	237,030	449,000	-	14,726	17,660	-	195,634	-	(25,529)	-	-	-	-	-	888,521
A3	-	-	-	-	-	-	(1,333)	-	-	-	512	-	-	-	(821)
A5	237,030	449,000	-	14,726	17,660	-	194,301	-	(25,529)	-	512	-	-	-	887,700
B1	-	-	-	8,642	-	-	(8,642)	-	-	-	-	-	-	-	-
B3	-	-	-	-	7,870	-	(7,870)	-	-	-	-	-	-	-	-
B5	-	-	-	-	-	-	(47,406)	-	-	-	-	-	-	-	(47,406)
D1	-	-	-	-	-	-	73,777	-	-	-	-	-	-	-	73,777
D3	-	-	-	-	-	-	-	-	(13,314)	-	428	-	-	-	(12,886)
D5	-	-	-	-	-	-	73,777	-	(13,314)	-	428	-	-	-	60,891
L1	-	-	-	-	-	-	-	-	-	-	-	-	(15,287)	-	(15,287)
Z1	\$ 237,030	\$ 449,000	\$ -	\$ 23,368	\$ 25,530	\$ -	\$ 204,160	\$ -	\$ 38,843	\$ -	\$ 940	\$ -	\$ (15,287)	\$ (15,287)	\$ 885,8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THE COMMON) 及其子公司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18年度	201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07,938	\$ 137,3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23,351	16,403
A20200	2,863	2,352
A20400	966	-
A20300	-	12
A20900	756	1,157
A21200	(4,017)	(2,323)
A21300	(239)	(197)
A21900	-	2,64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2)	343
A23700	4,776	7,844
A29900	(35)	(10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673	972
A31150	247,009	(89,073)
A31180	(1,653)	(1,529)
A31200	(25,587)	(66,137)
A31240	(338)	(17,853)
A32150	(131,698)	57,047
A32180	(61,201)	35,859
A32230	(726)	687
A32990	627	31
A33000	163,453	85,442
A33100	3,787	2,004
A33200	239	197
A33300	(768)	(1,176)
A33500	(51,689)	(58,451)
AAAA	<u>115,022</u>	<u>28,0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776)	(\$ 47,4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	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7	(2,6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628)	(572)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292</u>	<u>(2,87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787)</u>	<u>(53,4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8,6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2,6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440)	(4,440)
C04300	預收可轉換公司債款項	148,7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406)	(27,480)
C04600	現金增資	-	329,7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u>(15,287)</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567</u>	<u>281,78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640)</u>	<u>(7,95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33,162	248,3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8,245</u>	<u>159,8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1,407</u>	<u>\$ 408,2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 2013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係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奕奕電子有限公司、新能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以下簡稱「動力集團」或「合併公司」) 為調整營運架構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組織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動力集團之控股公司。另分別於 2015 年 12 月及 2017 年 3 月成立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台灣分公司及東莞奕琮電子有限公司。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散熱風扇製造、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復於 2017 年 10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並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2018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700	\$ 1,212	(1)		
應收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23,371	622,038	(2)		
	2018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2018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2018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2018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700	\$ -	\$ 512	\$ 1,212	\$ -	\$ 512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623,371	-	(1,333)	622,038	(1,333)	-	(2)
合 計	\$ 624,071	\$ -	(\$ 821)	\$ 623,250	(\$ 1,333)	\$ 512	

- (1)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2018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512 仟元。
- (2) 應收帳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2018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調整增加 1,333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333 仟元。

(二) 2019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

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2)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2018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2019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2019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除轉租外，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2019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2018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2019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2,937	(\$ 949)	\$ 211,988
使用權資產	-	173,932	173,932
資產影響	<u>\$ 212,937</u>	<u>\$ 172,983</u>	<u>\$ 385,920</u>
租賃負債—流動	\$ -	\$ 31,571	\$ 31,57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60,707	160,7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9,533	(627)	148,906
負債影響	<u>\$ 149,533</u>	<u>\$ 191,651</u>	<u>\$ 341,184</u>
保留盈餘		(\$ 18,668)	
權益影響		<u>(\$ 18,668)</u>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

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2018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01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2018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2017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2017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2018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2018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散熱風扇之銷售。由於散熱風扇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017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融資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作為最低租賃給付之減項。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

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25	\$ 59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0,984	200,820
定期存款	<u>259,298</u>	<u>206,832</u>
	<u>\$541,407</u>	<u>\$408,245</u>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2.12%~3.00%	1.40%~1.6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018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2018年12月31日</u>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1,64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松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2017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267	\$ 1,94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74,436	621,445
減：備抵損失	(2,311)	(14)
	<u>\$373,392</u>	<u>\$623,371</u>

2018 年度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超過 6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0.45%	3.04%~6.84%	21.91%~34.10%	100%	-
總帳面金額	\$ 369,431	\$ 3,995	\$ 87	\$ 923	\$ 374,4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312</u>)	(<u>143</u>)	(<u>28</u>)	(<u>923</u>)	(<u>1,406</u>) 註
攤銷後成本	<u>\$ 369,119</u>	<u>\$ 3,852</u>	<u>\$ 59</u>	<u>\$ -</u>	<u>\$ 373,030</u>

註：上述備抵損失係依據 201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之狀況評估，與帳列數差異係因經評估後不予迴轉備抵損失所致。

2017 年度

合併公司於 2018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201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2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2017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606,843
1~120 天	14,541
121~180 天	13
181~365 天	46
365 天以上	<u>2</u>
合計	<u>\$621,44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1~120 天	\$ 14,541
121~180 天	-
181~365 天	<u>23</u>
合 計	<u>\$ 14,56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帳 款
年初餘額 (IAS 39)	\$ 14	\$ 2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1,333</u>	-
年初餘額 (IFRS 9)	1,347	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966	12
外幣換算差額	(<u>2</u>)	-
年底餘額	<u>\$ 2,311</u>	<u>\$ 14</u>

九、存 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71,620	\$ 42,741
在製品	41,121	77,023
原物料	<u>72,133</u>	<u>44,299</u>
	<u>\$184,874</u>	<u>\$164,063</u>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7,329 仟元及 42,553 仟元。

2018 及 201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76,718 仟元及 946,326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4,776 仟元及 7,844 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2017 年

	2017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7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其他資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9,049	\$ 9,932
預付貨款	311	839
留抵稅額	<u>18,297</u>	<u>16,548</u>
	<u>27,657</u>	<u>27,319</u>
<u>非 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39	2,889
存出保證金	12,916	13,203
預付設備款	<u>4,243</u>	<u>4,535</u>
	<u>26,498</u>	<u>20,627</u>
	<u>\$ 54,155</u>	<u>\$ 47,946</u>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2018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比例
本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 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含台灣分公司)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 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United Strategy Inc.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100%	100%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100%	100%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莞奕球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2018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及租賃改良	機 械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年初餘額	\$ 56,172	\$ 67,579	\$ 114,586	\$ 3,634	\$ 21,024	\$ 35,501	\$ 298,496
本年度增加	-	155	25,640	1,279	109	12,593	39,776
本年度處分	-	(48)	(616)	-	(268)	(125)	(1,057)
重 分 類	-	-	1,186	-	-	(1,186)	-
淨兌換差額	-	(249)	(1,958)	(87)	(52)	(647)	(2,993)
年底餘額	<u>\$ 56,172</u>	<u>\$ 67,437</u>	<u>\$ 138,838</u>	<u>\$ 4,826</u>	<u>\$ 20,813</u>	<u>\$ 46,136</u>	<u>\$ 334,222</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14,492	\$ 49,272	\$ 3,271	\$ 16,188	\$ 16,880	\$ 100,103
本年度增加	-	5,253	12,427	312	1,298	4,061	23,351
本年度處分	-	(48)	(591)	-	(267)	(125)	(1,031)
淨兌換差額	-	(78)	(742)	(63)	(22)	(233)	(1,138)
年底餘額	<u>\$ -</u>	<u>\$ 19,619</u>	<u>\$ 60,366</u>	<u>\$ 3,520</u>	<u>\$ 17,197</u>	<u>\$ 20,583</u>	<u>\$ 121,285</u>
年底淨額	<u>\$ 56,172</u>	<u>\$ 47,818</u>	<u>\$ 78,472</u>	<u>\$ 1,306</u>	<u>\$ 3,616</u>	<u>\$ 25,553</u>	<u>\$ 212,937</u>

成 本	2017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及租賃改良	機 械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年初餘額	\$ 56,172	\$ 53,436	\$ 115,567	\$ 4,369	\$ 31,150	\$ 21,330	\$ 282,024
本年度增加	-	14,158	18,013	-	2,331	12,957	47,459
本年度處分	-	(170)	(13,408)	(647)	(12,466)	(2,856)	(29,547)
重 分 類	-	-	(4,010)	-	-	4,010	-
淨兌換差額	-	155	(1,576)	(88)	9	60	(1,440)
年底餘額	<u>\$ 56,172</u>	<u>\$ 67,579</u>	<u>\$ 114,586</u>	<u>\$ 3,634</u>	<u>\$ 21,024</u>	<u>\$ 35,501</u>	<u>\$ 298,496</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10,875	\$ 58,199	\$ 3,907	\$ 27,399	\$ 13,189	\$ 113,569
本年度增加	-	3,772	9,002	49	1,248	2,332	16,403
本年度處分	-	(170)	(13,063)	(607)	(12,454)	(2,812)	(29,106)
重 分 類	-	-	(4,170)	-	-	4,170	-
淨兌換差額	-	15	(696)	(78)	(5)	1	(763)
年底餘額	<u>\$ -</u>	<u>\$ 14,492</u>	<u>\$ 49,272</u>	<u>\$ 3,271</u>	<u>\$ 16,188</u>	<u>\$ 16,880</u>	<u>\$ 100,103</u>
年底淨額	<u>\$ 56,172</u>	<u>\$ 53,087</u>	<u>\$ 65,314</u>	<u>\$ 363</u>	<u>\$ 4,836</u>	<u>\$ 18,621</u>	<u>\$ 198,39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 至 39 年
租賃改良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無形資產

成 本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初餘額	\$ 14,125	\$ 13,760
本年度增加	3,628	572

(接次頁)

(承前頁)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年度減少	(\$ 98)	\$ -
淨兌換差額	(195)	(207)
年底餘額	<u>\$ 17,460</u>	<u>\$ 14,125</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6,129	\$ 3,820
本年度攤銷	2,863	2,352
本年度減少	(98)	-
淨兌換差額	(101)	(43)
年底餘額	<u>\$ 8,793</u>	<u>\$ 6,129</u>
年底淨額	<u>\$ 8,667</u>	<u>\$ 7,996</u>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等，採耐用年數3~10年計提攤銷。

十五、借 款

長期借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 39,670	\$ 53,11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020)	(4,440)
長期借款	<u>\$ 33,650</u>	<u>\$ 48,670</u>

(一) 銀行借款利率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皆為1.70%~1.80%。

(二)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合併公司因借款而提供之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六、其他應付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30,292	\$ 48,086
應付五險一金	32,378	37,832
應付加工費	11,083	25,263
應付人力派遣費	4,363	16,465
應付佣金及推廣行銷費	3,294	2,987
應付其他費用	39,472	40,063
其他應付款	<u>3,949</u>	<u>15,058</u>
	<u>\$124,831</u>	<u>\$185,754</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 2018 及 2017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31 仟元及 1,356 仟元。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13% 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等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2018 及 2017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397 仟元及 18,643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3,703</u>	<u>23,703</u>
已發行股本	<u>\$ 237,030</u>	<u>\$ 237,030</u>

本公司分別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及 10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新股 2,200 仟股及 2,63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分別以每股新台幣 78 元及 6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37,030 仟元。

本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74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8 月 8 日。

本公司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其中保留 25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並於 2018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32 元溢價發行，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 2019 年 1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449,000</u>	<u>\$449,000</u>

上述(一) 2017年3月17日及10月28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分別發行新股2,200仟股及2,635仟股，每股面額10元，分別以每股新台幣78元及60元溢價發行，分別產生資本公積149,600仟元及131,750仟元，另將發行新股之承銷費用6,000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

股票發行溢價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其餘依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本公司另於2016年4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

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10%，並以100%為上限。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及2017年6月28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2017及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642	\$ 14,726
特別盈餘公積	7,870	17,660
現金股利	47,406	27,480
股票股利	-	27,480

本公司2019年3月22日董事會擬議201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7,378
特別盈餘公積	12,374
現金股利	38,960

有關201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2019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初餘額	(\$ 25,529)	(\$ 17,65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13,314)	(7,870)
年底餘額	(\$ 38,843)	(\$ 25,52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18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512
年初餘額 (IFRS 9)	512
當期產生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428
年底餘額	\$ 940

(五) 庫藏股票

	<u>2018年度</u>
2018年1月1日仟股數	-
本年度增加	<u>230</u>
2018年12月31日仟股數	<u><u>230</u></u>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8月8日決議通過自集中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供辦理轉讓予員工之用途，買回期間自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10月8日，買回之庫藏股票共計230仟股，成本為15,287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合併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利息收入	\$ 4,017	\$ 2,323
股利收入	239	197
其他收入—其他	<u>283</u>	<u>200</u>
	<u><u>\$ 4,539</u></u>	<u><u>\$ 2,720</u></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 12	(\$ 343)
淨外幣兌換損益	20,430	(28,184)
其他	<u>(65)</u>	<u>(17)</u>
	<u><u>\$ 20,377</u></u>	<u><u>(\$ 28,544)</u></u>

(三) 財務成本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銀行借款	<u>\$ 756</u>	<u>\$ 1,157</u>

(四) 折舊及攤銷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351	\$ 16,403
無形資產	<u>2,863</u>	<u>2,352</u>
合計	<u>\$ 26,214</u>	<u>\$ 18,75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977	\$ 7,494
營業費用	<u>12,374</u>	<u>8,909</u>
	<u>\$ 23,351</u>	<u>\$ 16,40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04	\$ 990
營業費用	<u>1,859</u>	<u>1,362</u>
	<u>\$ 2,863</u>	<u>\$ 2,35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2018年度	201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368,470	\$374,996
勞健保費用	7,355	8,381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	2,641
退職後福利	16,928	19,999
其他員工福利	<u>8,945</u>	<u>10,24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01,698</u>	<u>\$416,2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38,198	\$332,158
營業費用	<u>63,500</u>	<u>84,105</u>
	<u>\$401,698</u>	<u>\$416,263</u>

本公司分別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及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保留 10% 作為員工認購。

2017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641 仟元。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2018 及 201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員工酬勞	2.5%	2.5%
董監事酬勞	2.0%	2.0%

金 額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員工酬勞	<u>\$ 2,162</u>	<u>\$ 2,272</u>
董監事酬勞	<u>\$ 1,730</u>	<u>\$ 1,818</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017 及 201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2017 及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合併公司 2019 及 201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7,993	\$ 51,0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448)	485
	<u>47,545</u>	<u>51,51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379)	(623)
稅率變動	(5)	-
	<u>(13,384)</u>	<u>(62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161</u>	<u>\$ 50,893</u>

(二)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07,938</u>	<u>\$137,315</u>

(接次頁)

(承前頁)

	2018年度	201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5%)	\$ 26,985	\$ 34,32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4	490
境外盈餘匯回扣繳稅款	10,647	9,10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暫時性		
差異	(852)	(236)
國外扣繳稅款未抵用稅額	-	1,6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48)	485
稅率變動	5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2,270)	5,0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161</u>	<u>\$ 50,893</u>

母公司及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United Strategy Inc.及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因分別設立於開曼及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2017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2018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2018 年度施行。此外，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之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所得稅率為 25%，台灣地區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 20%，另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United Strategy Inc.及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獲配之股利收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規定，適用 10%扣繳稅率。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508</u>	<u>\$ 1,45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079</u>	<u>\$ 11,30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201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1	(\$ 61)	\$ -	\$ -
租金平準化	266	1,141	(26)	1,381
存貨跌價損失	2,562	5,360	(145)	7,777
備抵損失	-	185	(4)	181
	<u>\$ 2,889</u>	<u>\$ 6,625</u>	<u>(\$ 175)</u>	<u>\$ 9,33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1	\$ 49	\$ -	\$ 80
已出售之銷貨收入				
財稅差	25,105	(13,894)	(180)	11,031
銷貨成本財稅差	7,254	1	(126)	7,129
境外盈餘匯回應繳				
稅款	45,257	7,085	(290)	52,052
	<u>\$ 77,647</u>	<u>(\$ 6,759)</u>	<u>(\$ 596)</u>	<u>\$ 70,292</u>

201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62	(\$ 101)	\$ -	\$ 61
應付費用財稅差	2,304	(2,233)	(71)	-
租金平準化	-	263	3	266
存貨跌價損失	976	1,589	(3)	2,562
	<u>\$ 3,442</u>	<u>(\$ 482)</u>	<u>(\$ 71)</u>	<u>\$ 2,88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1	\$ -	\$ 31
已出售之銷貨收入				
財稅差	26,237	(590)	(542)	25,105
銷貨成本財稅差	17,359	(9,649)	(456)	7,254
境外盈餘匯回應繳				
稅款	36,154	9,103	-	45,257
	<u>\$ 79,750</u>	<u>(\$ 1,105)</u>	<u>(\$ 998)</u>	<u>\$ 77,64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1,384</u>	<u>\$ 5,780</u>

(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新能量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如下：

<u>申報年度</u>	<u>虧損扣抵到期年度</u>	<u>虧損扣抵金額</u>
2013	2023	\$ 322
2014	2024	1,062
		<u>\$ 1,384</u>

新能量公司截至 2016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3.12</u>	<u>\$ 4.26</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3.11</u>	<u>\$ 4.2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3,777</u>	<u>\$ 86,42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3,777</u>	<u>\$ 86,422</u>

股 數

	單位：仟股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627	20,2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8</u>	<u>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685</u>	<u>20,32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合併公司與其他單位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等，主要租賃合約至 2026 年 11 月。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營業租賃契約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2,644 仟元及 12,832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4,761	\$ 37,096
1~5年	140,202	143,793
超過5年	<u>73,821</u>	<u>111,116</u>
	<u>\$248,784</u>	<u>\$292,005</u>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2018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1,640	\$ 1,640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本公司估算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時，係採用市場法計算，部分假設係採無法由可觀察市場佐證之價格或利率。於決定公允價值時，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流動性折價因子為 50%。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1,048,5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註2)	932,59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640</u>	<u>-</u>
	<u>\$ 934,235</u>	<u>\$ 1,048,516</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u>\$ 264,073</u>	<u>\$ 470,134</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督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2018年度	2017年度
損 益	\$ 30,314	\$ 35,393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6,650	\$ 39,65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3,020	13,46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18 及 201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15 仟元及 6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執行副總及稽核、財會等相關單位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及監控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3% 及 4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201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9,786	\$ 34,403	\$ 15,383	\$ -
浮動利率工具	120	240	2,660	-
固定利率工具	250	500	2,250	33,650
	<u>\$ 50,156</u>	<u>\$ 35,143</u>	<u>\$ 20,293</u>	<u>\$ 33,650</u>

201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5,594	\$ 94,671	\$ 70,955	\$ 50
浮動利率工具	120	240	1,080	12,020
固定利率工具	250	500	2,250	36,650
	<u>\$ 65,964</u>	<u>\$ 95,411</u>	<u>\$ 74,285</u>	<u>\$ 48,720</u>

(2) 融資額度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9,670	\$ 53,110
— 未動用金額	<u>405,438</u>	<u>268,960</u>
	<u>\$445,108</u>	<u>\$322,07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412	\$ 18,532
退職後福利	161	156
股份基礎給付	-	857
	<u>\$ 17,573</u>	<u>\$ 19,545</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91,717</u>	<u>\$ 93,253</u>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46871 號函核准，於 2019 年 1 月 3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總額：新台幣 150,000 仟元。
- (二)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照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 票面利率：年息 0%。
- (四) 發行期間：3 年期，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 月 3 日。
- (五) 本公司贖回辦法：

1. 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六)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2 年，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七) 轉 換：

1.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

2.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3.05 元。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八) 2019 年 1 月 3 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

發行價款 (減除交易成本 3,560 仟元) (註)	\$ 146,440
權益組成部分	(5,814)
金融負債	(<u>57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40,055</u>

註：2018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594	30.715	(美元：新台幣)	\$	540,391		
美 元		3,246	6.863	(美元：人民幣)	\$	99,70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93	30.715	(美元：新台幣)	\$	33,578		
美 元		7	6.863	(美元：人民幣)	\$	228		

201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801	30.432	(美元：新台幣)	\$	633,016		
美 元		4,539	6.534	(美元：人民幣)	\$	138,12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71	30.432	(美元：新台幣)	\$	63,025		
美 元		9	6.534	(美元：人民幣)	\$	264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8,408	1 (新台幣：新台幣)	(\$ 5,253)
人民幣	4.560 (人民幣：新台幣)	12,022	4.554 (人民幣：新台幣)	(22,931)
		<u>\$ 20,430</u>		<u>(\$ 28,184)</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各類散熱風扇製造及買賣，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主要於中國大陸營運，2018及2017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散熱風扇	\$ 1,197,734	\$ 1,269,569
其他	19,861	22,378
	<u>\$ 1,217,595</u>	<u>\$ 1,291,947</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2018年度	2017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1,001,632	\$ 1,129,321
台 灣	85,995	52,366
其 他	129,968	110,260
合 計	<u>\$ 1,217,595</u>	<u>\$ 1,291,947</u>
非流動資產：		
中 國	\$ 124,010	\$ 107,089
台 灣	110,361	111,240
其 他	4,392	5,798
合 計	<u>\$ 238,763</u>	<u>\$ 224,12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客戶 A	\$ 392,594	\$ 486,492
客戶 B	<u>240,747</u>	<u>257,048</u>
	<u>\$ 633,341</u>	<u>\$ 743,540</u>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18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總額 (註)	與貨金限額 (註)	註
													價值	稱價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是	\$ 123,340 (USD 4,000)	\$ 61,430 (USD 2,000)	\$ - (USD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	-	\$ 354,359	\$ 354,359	354,359	
6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海英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38,255 (RMB 8,500)	38,040 (RMB 8,500)	- (RMB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	440,358	440,358	440,358	
6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海英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7,004 (RMB 6,000)	26,852 (RMB 6,000)	26,852 (RMB 6,000)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	440,358	440,358	440,358	
6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海英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9,094 (RMB 6,231)	27,886 (RMB 6,231)	27,886 (RMB 6,231)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	440,358	440,358	440,358	
6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69,829 (USD 5,486)	168,512 (USD 5,486)	168,512 (USD 5,486)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	440,358	440,358	440,358	
6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011 (RMB 216)	- (RMB -)	- (RMB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	440,358	440,358	440,358	
6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英球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35,025 (RMB 7,500)	- (RMB -)	- (RMB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	440,358	440,358	440,358	
6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海英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5,369 (RMB 5,500)	- (RMB -)	- (RMB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	440,358	440,358	440,358	
6	東莞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海英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9,982 (RMB 6,500)	- (RMB -)	- (RMB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	440,358	440,358	440,358	
9	東莞英球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海英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8,015 (RMB 6,000)	- (RMB -)	- (RMB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	30,331	30,331	30,331	

註：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惟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惟總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 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5. 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6. 與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7.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法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項之限制，惟貸與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8.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法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四項之限制，惟貸與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關係	單一企業對背書保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屬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背書保證公司	被背書保證公司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子公司	註 2	\$ 61,910 (USD 2,000)	\$ 61,430 (USD 2,000)	\$ -	\$ -	7%	註 3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子公司	註 2	185,730 (USD 6,000)	184,290 (USD 6,000)	-	-	21%	註 3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子公司	註 2	92,865 (USD 3,000)	92,145 (USD 3,000)	-	-	10%	註 3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子公司	註 2	6,191 (USD 200)	6,143 (USD 200)	-	-	1%	註 3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子公司	註 2	102,183 (USD 3,500)	61,430 (USD 2,000)	-	-	7%	註 3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註 2	9,287 (USD 300)	9,215 (USD 300)	-	-	1%	註 3	N	Y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東莞濠英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濠英電子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註 2	77,388 (USD 2,500)	76,788 (USD 2,500)	-	-	9%	註 3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885,898x10%=88,590，惟本公司為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項限制，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885,898x150%=1,328,847。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885,898x20%=177,180，惟本公司為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項限制，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885,898x150%=1,328,847。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仟元及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債券類別	科目	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值	註
						數	金額				
新能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松頓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 1,640	14%	\$ 1,640		

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應收 (付) 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			
東莞勳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英傑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38,120	10.39%	月結 90 天	-	-	
東莞英傑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聯屬公司	銷貨	445,541	51.78%	月結 90 天	-	35,726	21.17%
東莞英傑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聯屬公司	銷貨	131,060	15.23%	月結 90 天	-	32,095	19.02%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東莞英傑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41,462	60.69%	月結 90 天	-	45,692	64.70%

註：上述銷貨及應收款項已於本合併報表銷除。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初 資 金 額	投 資 金 額	末 數 比	持 率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新能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散熱風扇之銷售	\$ 45,000	\$ 45,000	4,500	100	\$ 75,943	\$ 27,780	\$ 27,78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薩摩亞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銷售	163,037 (USD 5,445)	12,508 (USD 423)	5,100	100	249,122	8,836	8,836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UNITED STRATEGY INC.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41,995 (USD 4,572)	141,995 (USD 4,572)	1,530	100	409,358	30,579	30,579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銷售	46,741 (USD 1,550)	46,741 (USD 1,550)	490	100	84,571	14,195	18,702 (註4)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5,469 (USD 500)	15,469 (USD 500)	500	100	30,648	(2,405)	(2,405)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4：含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 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12,155	註 4	1.00%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4,907	註 4	3.69%		
2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0,803	註 4	2.53%		
5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41,462	註 4	19.83%		
5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5,692	註 4	3.30%		
6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4,731	註 4	2.03%		
6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4,809	註 4	3.95%		
6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英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8,120	註 4	3.13%		
6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其他應收款	168,512	註 4	12.15%		
7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應收帳款	35,726	註 4	2.58%		
7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銷貨收入	445,922	註 4	36.62%		
7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3	應收帳款	32,095	註 4	2.31%		
7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3	銷貨收入	130,939	註 4	10.75%		
7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614	註 4	1.12%		

(接次頁)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 5： 係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交易。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029 號

會員姓名：(1) 楊承修

(2) 林旺生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12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2461124

(2) 北市會證字第 402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2018 年度 (自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